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訴字第99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方仕賢

被告 新尚道企業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林月秋

被告 吳錦鐘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5,929,405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各該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新尚道企業有限公司、林月秋、吳錦鐘經合法通知（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107、109頁），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一）、緣被告新尚道企業有限公司於民國108年9月12日為資金週轉之需，邀同被告林月秋、吳錦鐘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20,000,000元，迄今共計積欠原告本金15,929,405元，上述借款遲延給付本金或利息時，除仍分別按約定利率計息外；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另按約定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另按約定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並約定如有授信契約書期限利益喪

01 失條款之情事，應視為全部到期，此有被告等簽立之授信
02 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及授信契約書為憑。

03 (二)、詎上述借款本金業於113年9月20日已屆期，此有放款交易
04 明細查詢申請單可證，依授信契約書第七、八條規定，借
05 款債務應視同全部到期，截至目前為止，共計積欠原告本
06 金，15,929,405元加計先行計算至起訴日前一日（113年1
07 1月7日）之利息違約金76,768元合計16,006,173元，及後
08 續113年1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利息違約金，依法被告應負
09 連帶清償責任。為此，原告依據消費借貸契約請求權請求
10 被告等負連帶清償責任。

11 (三)、並聲明：被告等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5,929,405元，及
12 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13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4 述。

15 四、得心證之理由：

16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
17 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
18 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19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
20 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
21 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
22 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
23 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
24 文。

25 (二)、經查：原告主張被告向原告為上開借款，並有該等本金及
26 利息未清償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貸款契約、約定書、分
27 期攤還表、放款帳戶資料等（見本院卷第23至101頁）附
28 卷可證；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29 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陳述或答辯，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30 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被告視同自
31 認，自堪認原告之主張均為真正。

01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據兩造間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02 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暨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03 許。

04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
05 經審酌與本院前揭判斷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審究，併此
06 敘明。

07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 條第1
08 項前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10 民事第三庭 法官 薛侑倫

1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
13 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14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17 書記官 李佩玲

18 附表：

19

編號	債權本金 (元)	利息計算利率及期間	違約金計算方式及期間
1	1,824,000	自113年9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64778%計算之利息。	113年10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2	2,816,000	自113年9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64812%計算之利息。	113年10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3	456,000	自113年9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113年10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

		率 3.64778% 計算之利息。	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4	704,000	自113年9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64812%計算之利息。	113年10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5	852,690	自113年9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64812%計算之利息。	113年10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6	744,423	自113年9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64778%計算之利息。	113年10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7	284,230	自113年9月13日止，按週年利率3.64812%計算之利息。	113年10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8	248,142	自113年9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64778%計算之利息。	113年10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9	2,883,973	自113年8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22%計算之利息。	113年9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10	547,701	自113年9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22%計算之利息。	113年10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11	518,688	自113年9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22%計算之利息。	113年10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12	1,519,311	自113年9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22%計算之利息。	113年10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13	281,036	自113年9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22%計算之利息。	113年10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14	649,248	自113年9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22%計算之利息。	113年10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15	720,991	自113年8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22%計算之利息。	113年9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16	136,923	自113年9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113年10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

		率 2.22 % 計算之利息。	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 20 % 計算之違約金。
17	129,667	自 113 年 9 月 8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2.22 % 計算之利息。	113 年 10 月 9 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 6 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 10 %，逾期超過 6 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 20 % 計算之違約金。
18	379,819	自 113 年 9 月 15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2.22 % 計算之利息。	113 年 10 月 16 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 6 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 10 %，逾期超過 6 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 20 % 計算之違約金。
19	70,257	自 113 年 9 月 20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2.22 % 計算之利息。	113 年 10 月 21 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 6 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 10 %，逾期超過 6 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 20 % 計算之違約金。
20	162,306	自 113 年 9 月 20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2.22 % 計算之利息。	113 年 10 月 21 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 6 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 10 %，逾期超過 6 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 20 % 計算之違約金。
合計	15,929,405		